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歐樂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芊

訴訟代理人 黃一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有被告姓名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地址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然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泰新祥號許先生」，未明確載明被告姓名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之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